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）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兼顾公司发展与激励效果，使得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兼具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